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年11月2日

報告人：局長許銘春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秋高氣爽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大會開議，銘春有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在上會期給予本局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100年1月至8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多多指教。



前 言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乃高雄地方自治史上之歷史大業，改制後之大高雄市幅員遼闊，轄區內各項待興建之公共設施數量龐大，且均與大高雄市民之權益息息相關，故儘速全面改善及提昇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品質，將是市府未來總體施政之核心目標，本局與全體行政團隊將秉諸行政一體，為再創大高雄奇蹟而努力。未來本局將隨著大高雄市民對市府施政多元之需求及各機關職能之擴張，提供更專業化之法律服務。

本局為法制機關，職司市法規審查、訴願審議、國家賠償審議等法制及行政業務，另為提昇市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及訴願答辯能力，賡續辦理年度法制及訴願巡迴輔導服務，不定期辦理法制研討與研習，同時賡續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提供便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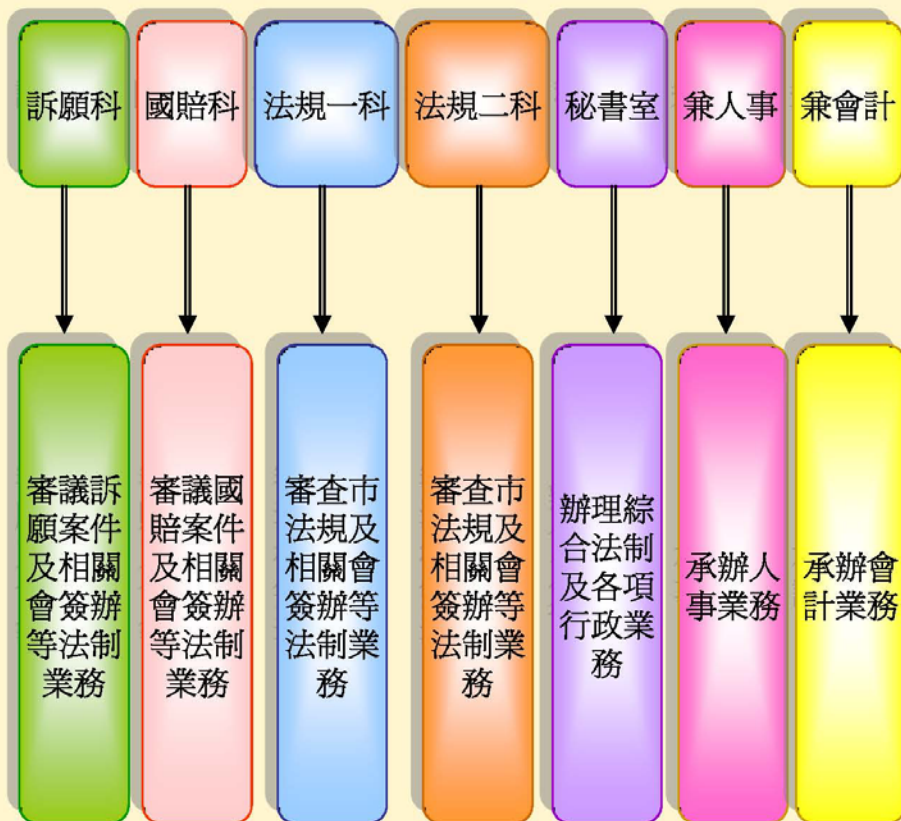
組織編制

-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41人。（如附組織編制表）
-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承辦各有關業務
 - 訴願科：審議訴願案件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國賠科：審議國家賠償案件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法規一科：審查市法規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法規二科：審查市法規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秘書室：辦理綜合法制及行政業務。
 - 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會計室：辦理會計業務。





科室業務



業務概況 —法規業務—

法規審查：

- 為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特訂定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以資遵循。
- 本府設法規會，除本府高階人員外，特延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界精英擔任委員，期藉助其等專長，提升市法規之審查品質，並由本局辦理法規會幕僚業務，各應聘委員及全體人員對於本府各機關所提市法規草案，均字斟句酌縝密審查，期審查後之法規得與施政需要相輔相成。
- 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均應依規定於法規草案研擬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



業務概況
—法規業務—

—現行有效法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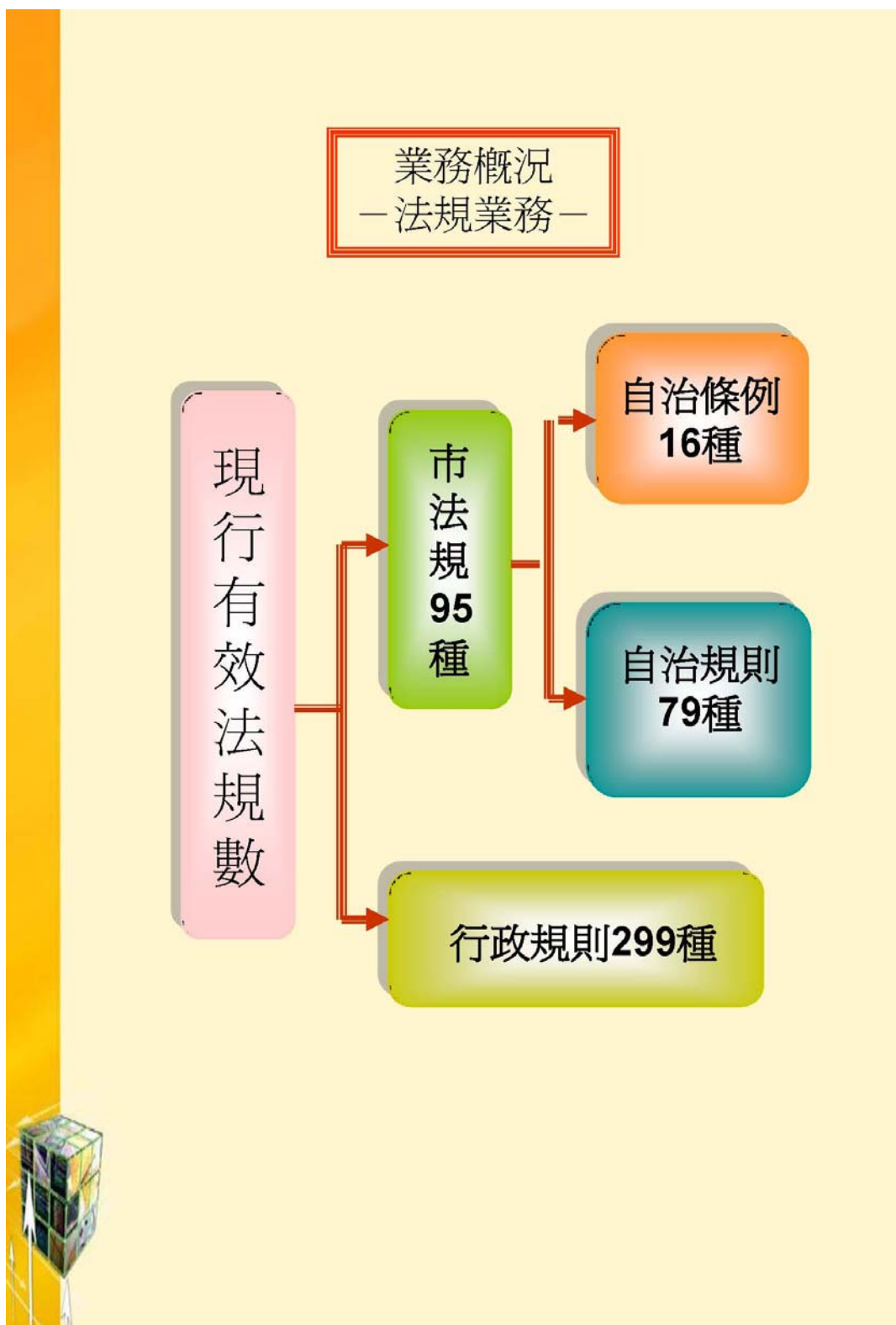
●市法規**95**種，含：

◎自治條例**16**種

◎自治規則**79**種

●行政規則**299**種





業務概況
—法規業務—

—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

●本期審查通過之市法規**95**件，

含：

◎自治條例**25**件：

新訂**2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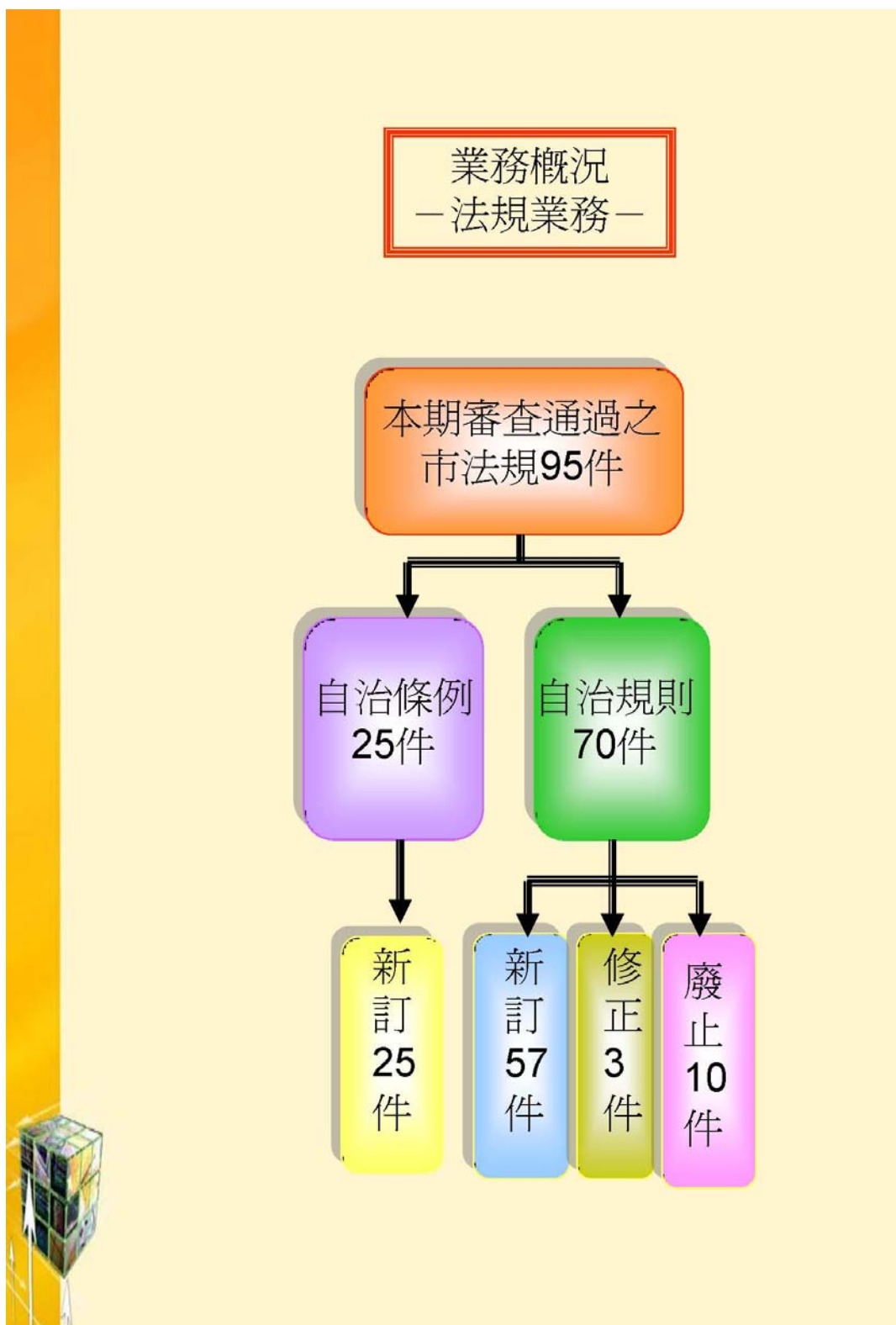
◎自治規則**70**件：

新訂**57**件

修正**3**件

廢止**10**件





業務概況
— 法規業務 —

改制後自治法規立法情形：

- 依據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4點及第6點規定，本局於縣市合併後多次函請各機關妥適研擬新法規草案，並提醒各機關儘速完成新訂法規之立法程序，確實掌握2年之期限。
- 另本局已函請本府各機關再行檢視權管法規之立法情形，及提報未依限完成立法之理由，並進行稽催管制，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以利新舊法規順利接軌。



業務概況
—法規業務—

—改制後自治法規立法情形—

●改制後經各機關檢視結果應完
成立法程序之自治法規**222**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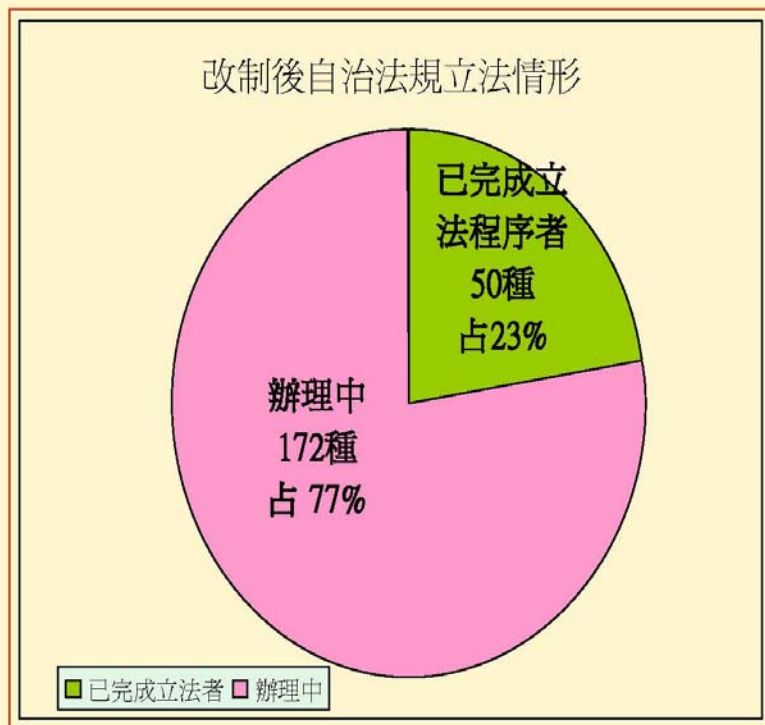
，其中：

◎已完成立法程序者**50**種，占
23%

◎辦理中**172**種，占**77%**



業務概況
—法規業務—



業務概況 — 訴願業務 —

訴願審議：

- 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或訴訟之權。」是憲法已賦予人民行使訴願權之法源基礎。
- 次按訴願法第1條、第2條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5條規定，訴願在行政救濟環節中，係屬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即人民如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或怠於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故訴願制度之建立，除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外，同時提供行政機關就其所作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有自我省察之機會，期能有效疏減訟源，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
- 本府設訴願審議會，特聘法學教授、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應聘委員均秉持專業，以公正、客觀立場審議訴願案件，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作成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業務概況
— 訴願業務 —

—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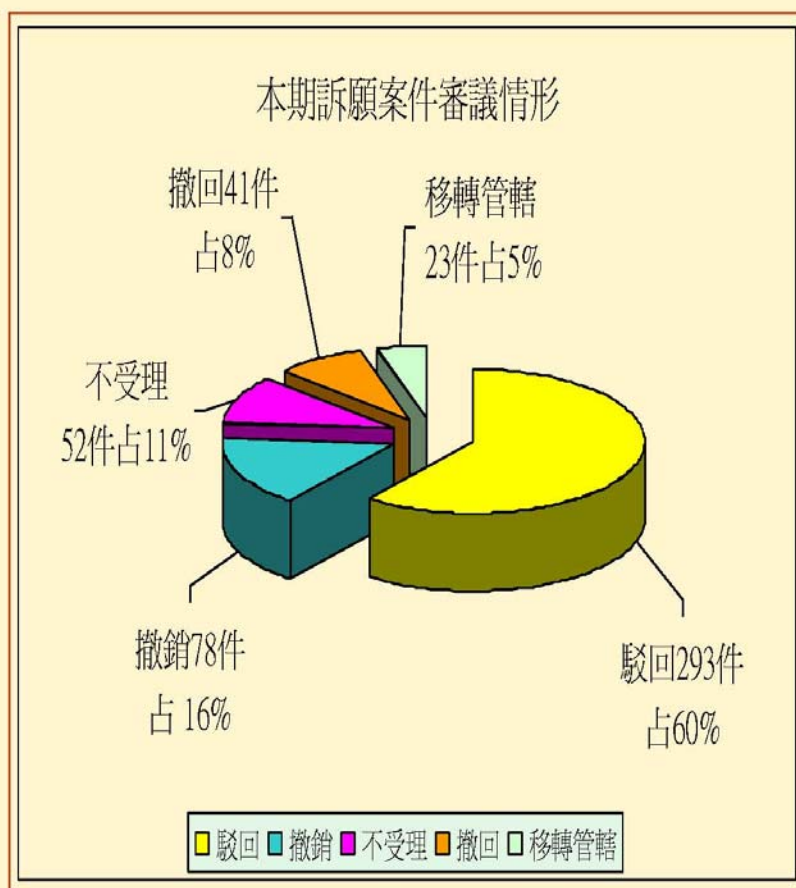
■ 本期審議之訴願案件**487**件，

含：

- 駁回**293**件，占**60%**
- 撤銷**78**件，占**16%**
- 不受理**52**件，占**11%**
- 撤回**41**件，占**8%**
- 移轉管轄**23**件，占**5%**



業務概況
— 訴願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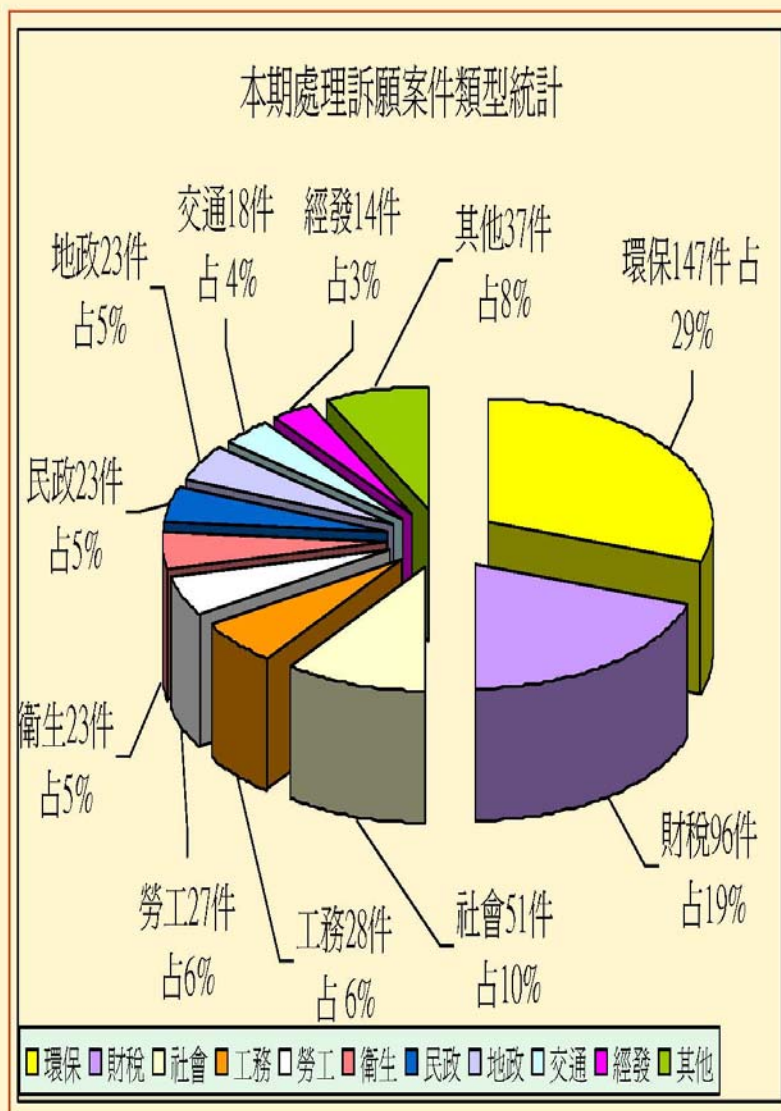
業務概況
— 訴願業務 —

— 本期處理訴願案件類型統計 —

- 本期處理訴願案件共487件，含：
 - 環保類147件，占29%，居首
 - 財稅類96件，占19%，次之
 - 社會類51件，占10%
 - 工務類28件，占6%
 - 勞工類27件，占6%
 - 衛生類23件，占5%
 - 民政類23件，占5%
 - 地政類23件，占5%
 - 交通類18件，占4%
 - 經發類14件，占3%
 - 其他37件，占8%



業務概況
— 訴願業務 —



業務概況
— 訴願業務 —

— 本期訴願案件撤銷類別統計 —

● 本期訴願案件撤銷78件，含：

● 環保類29件，占38%

● 財稅類14件，占18%

● 社會類7件，占9%

● 工務類5件，占6%

● 民政類4件，占5%

● 經發類4件，占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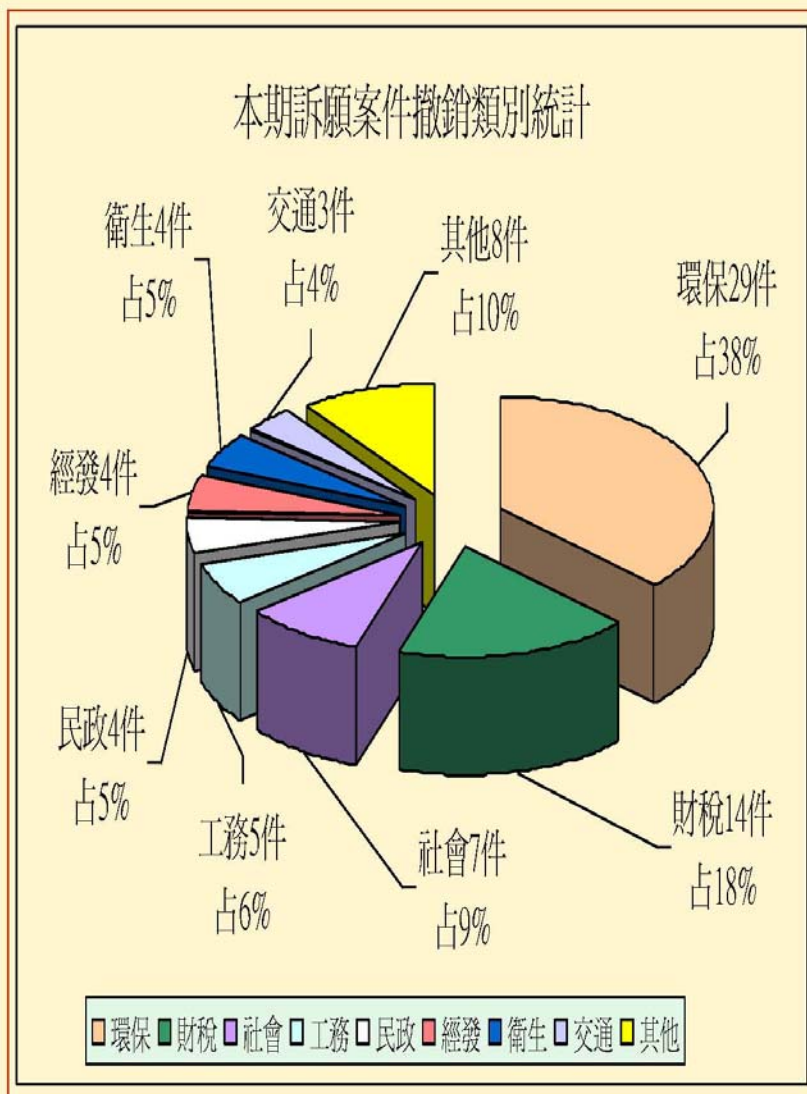
● 衛生類4件，占5%

● 交通類3件，占4%

● 其他8件，占10%



業務概況
— 訴願業務 —



業務概況 — 國賠業務 —

國家賠償審議：

-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受損害時，均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
- 本局除辦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幕僚業務外，並積極責成各機關恪遵依法行政原則，及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情形，如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務求提供人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 本府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除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法制局局長外，特敦聘法官、律師、法學教授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國家賠償案件，有效保護人民權益。



業務概況
—國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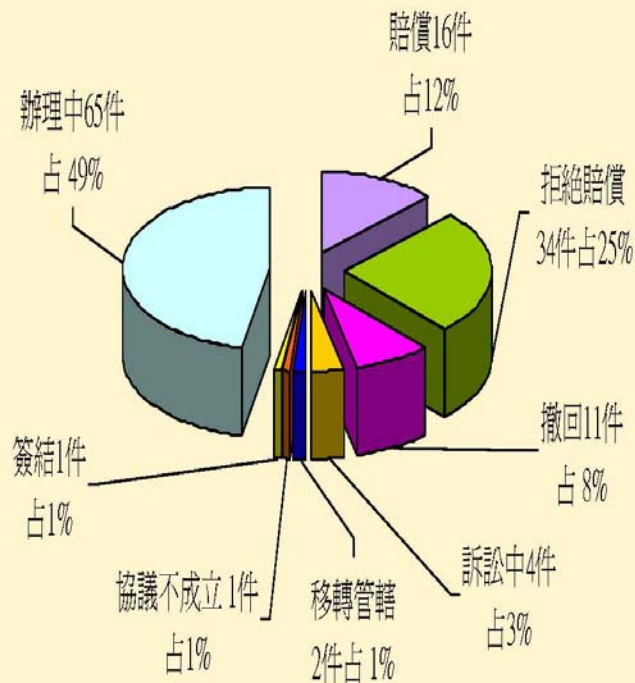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 本期受理國家賠償案件**134**件，
含：
 - 賠償**16**件，占**12%**
 - 拒絕賠償**34**件，占**25%**
 - 撤回**11**件，占**8%**
 - 訴訟中**4**件，占**3%**
 - 移轉管轄**2**件，占**1%**
 - 協議不成立**1**件，占**1%**
 - 簽結**1**件，占**1%**
 - 辦理中**65**件，占**49%**



業務概況
— 國賠業務 —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 賠償 ■ 拒絕賠償 ■ 撤回 ■ 訴訟中 ■ 移轉管轄 ■ 協議不成立 ■ 簽結 ■ 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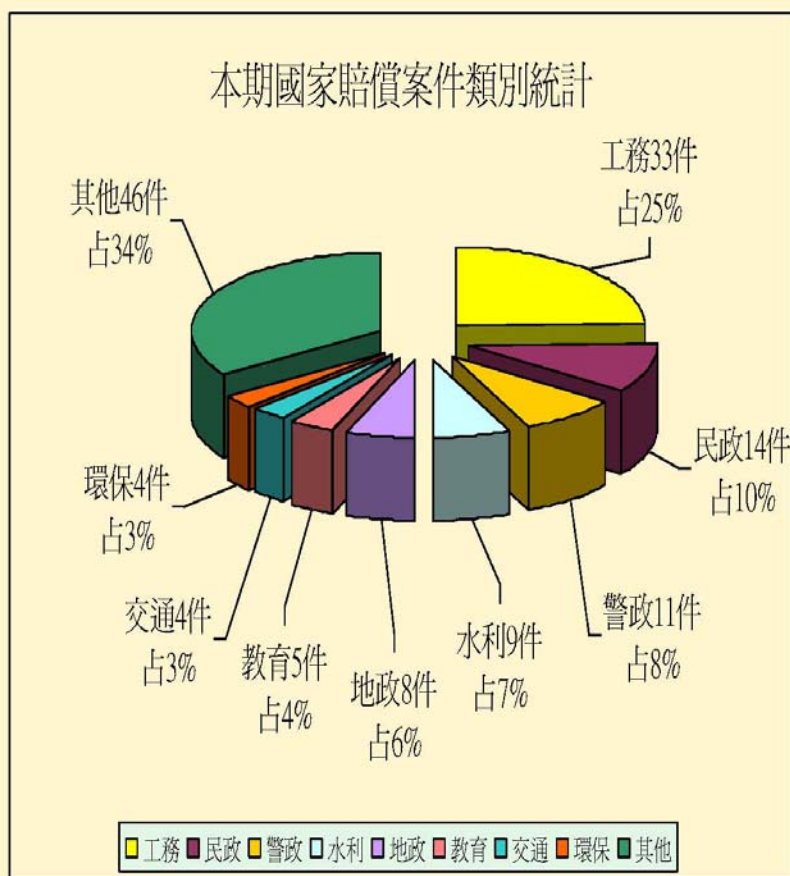
業務概況
— 國賠業務 —

—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 —

- 本期共受理**134**件，含：
 - 工務類**33**件，占**25%**，居首
 - 民政類**14**件，占**10%**
 - 警政類**11**件，占**8%**
 - 水利類**9**件，占**7%**
 - 地政類**8**件，占**6%**
 - 教育類**5**件，占**4%**
 - 交通類**4**件，占**3%**
 - 環保類**4**件，占**3%**
 - 其他**46**件，占**34%**



業務概況
— 國賠業務 —



業務概況
— 法令釋疑 —

-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業務，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時，本局均依據法令、判例、法理、解釋、學說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 必要時向所聘之委員或其他專家學者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 本期會簽案件計1, 544件。
- 參與各機關研商會議436次。



業務概況
—法令釋疑—

法令
釋
疑

本期會簽案件
1,544件

參與各機關研商會議
436次



業務概況 — 法制研習 —

- 本期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新進法制人員法制業務研習」、「性別主流化研習」3場，調訓約150人次。
- 與人發中心合辦6班期法制專題班，調訓各層級公務人員計約600人次。
- 與高雄大學合辦「法律與文學學術研討會」、「司法改革與法官法草案學術研討會」2場，計300人次參加。
- 各機關依本局年度法制研習規劃99年度自行辦理完成之法制教育訓練計21場。
- 100年度已規劃辦理之法規專精研習計畫計28場次，已陸續辦理中。



法制研習

大陸事務研習



新進法制人員研習





學術研討會



司法改革與法官法
草案學術研討會





—法制巡迴輔導—

- 本期針對本府新成立機關如水利局、農業局等2機關，及原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等27區公所辦理5場次法制巡迴輔導服務，計177人次參加，各機關參加輔導人員均感受益良多，本局將賡續辦理年度法制巡迴輔導服務。







訴願巡迴輔導

— 訴願巡迴輔導 —

- 為提昇市府各機關訴願案件處理品質及答辯能力，本局自100年8月起擇定訴願案件急速成長之10機關進行訴願巡迴輔導服務，爾後將逐年賡續辦理，以匡正各機關處理訴願案件之觀念。





法制宣導

— 法制宣導 —

- 為向市民傳達法制業務內涵、行政救濟途徑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等法制資訊，特洽廠商拍攝法制業務宣導短片，並於本市十全路、五福路及大勇路等商圈之彩色電視牆定點定時播放，以擴大法制宣導範圍。



法制宣導





免費法律
諮詢服務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 本期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案件**3407**件，有效協助市民解決法律疑難，頗受市民肯定。
-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免費為市民提供法律服務。
- 另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亦開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律師不克蒞府服務或非服務時間，本局亦設有法律諮詢窗口，由本局法制人員輪值服務，市民可利用電話或親自到局諮詢。



未來重要工作

- 廣續審查市法規案
- 廣續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
- 更新法制查詢資料庫
- 廣續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
- 廣續辦理法制巡迴輔導及宣導
- 廣續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結 語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祉，為本局一貫目標與努力方向。銘春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將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盼。

